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人民政府**的**那桃乡那敏村那敏屯优质稻种植基地渠涵配套修复提升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那桃乡那敏村那敏屯优质稻种植基地渠涵配套修复提升项目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607.4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202.94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